臺北市政府 115.08.07 府訴一字第 115608511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742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5 年 3 月 30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下稱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4 人（即訴願人、訴願人長女、次女及四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動產價值（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超過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25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 3 人）=325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74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萬華區公所以 115 年 5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56010114 號函（下稱 115 年 5 月 12 日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7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民○○○……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向萬華區戶政申請老人中低收被退回案（北市萬社字 1156010114 號）……依貴局 115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 1153074250 ……辦理訴願……」惟查萬華區公所 115 年 5 月 12 日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僅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有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服部）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 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11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1400152279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696%……。說明：……四、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長年身體不適，患晚期肝癌、糖尿病及大腸癌指數偏高致無法工作，每月僅靠勞保退休金 1 萬 8,000 元及租屋補助 5,000 元生活；訴願人有 4 位女兒，其中三女目前入監服刑，均已出嫁，各自有家庭，訴願人迄未獲得女兒的扶養及金錢支助，無情感支持，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長女、次女及四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共計 4 人（訴願人三女因入獄服刑中，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0 年○○月○○日生，65 歲，離婚，父、母均歿）查無動產。

（二）訴願人長女○○○（69 年○○月○○日生，45 歲），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298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1 萬 7,571 元。故其動產共計 1 萬 7,571 元。

（三）訴願人次女○○○（73 年○○月○○日生，41 歲），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4,70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86 萬 6,922 元；另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 3,988 元，故其動產共計 87 萬 910 元。

（四）訴願人四女○○○（81 年○○月○○日生，34 歲），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6 萬 67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54 萬 1,686 元；另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 1 萬 5,000 元，故其動產共計 355 萬 6,68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動產合計 444 萬 5,167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25 萬元〔 250 萬元+（25 萬元 x 3 人）=325 萬元〕；有訴願人、其長女、次女及四女等 4 人戶籍資料、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115 年 3 月 30 日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不適致無法工作，其未獲得 4 位女兒的扶養及金錢支助云云：

（一）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明定。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及四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共計 4 人，另訴願人三女因入獄服刑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次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核算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444 萬 5,167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25 萬元〔 250 萬元+（25 萬元 x 3 人）=32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因身體不適致無法工作，其未獲得 4 位女兒的扶養及金錢支助一節；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派請社工於 115 年 7 月 9 日訪視評估訴願人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經社工訪視評估，訴願人目前勞保老年年金及租屋補助不足以完全支應每月支出，另訴願人雖自述與女兒們較少聯繫，且未提供生活費用，然有提及與長女或四女外出、聚餐的事情，且查看其手機與四女之最新對話為今年 6 月底，四女有協助購買物品並轉帳租金補貼予訴願人，雙方保有互動及聯繫，爰評估訴願人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適用；並有龍山老人服務中心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後，審認訴願人並未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爰依法將訴願人之長女、次女及四女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